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066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之預拌混凝土材料執行配比設計方式及經費編列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(下稱預拌公會)109年3月16日預拌福業字第108203-2號函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預拌公會來函表示，近年多起公共工程之監造單位要求預拌混凝土材料之配比設計，須委託TAF認可實驗室辦理之情事，造成預拌混凝土廠增加額外成本負擔之情事。經查本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「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1.5.3配比設計，並無規定預拌混凝土材料須委託TAF認可實驗室辦理配比設計，係工程主辦機關於個案契約約定。
- 三、工程實務上，同一規格之預拌混凝土，契約總量達一定用量時，廠商須依契約規範及「CNS 12891混凝土配比設計準則」提送配比設計，分別經監造單位及機關依權責分工審核核定後，據以辦理預拌混凝土材料進場施作。監造單位及機關並於廠商履約過程依個案規範相關內容，確認是否依配比設計內容供料施作，以確保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工程需求。
- 四、為避免發生前述預拌公會所反映情事，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，如須配比設計者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主辦機關辦理相關設計圖說審查，應注意是否編列配比設計費用(包含不足)之情形。
 - (二)監造單位及機關辦理配比設計審查及核定作業時，應以契

約約定之配比設計執行方式為限，勿要求廠商辦理契約未載之事項，如確有必要，應以契約變更並協議合理費用。
(三)請個案得標廠商本於公平誠信原則，將配比設計所需費用核實計列予預拌混凝土供應廠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